

证券代码：873829

证券简称：吧哒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等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p>
--	---

	<p>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但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行为。</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p>

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3、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

(二)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对《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变更前《公司章程》及变更后《公司章程》。

武汉吧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